

# 均來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所佔之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及於本公司所佔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認股權證	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戴權 S.B.S., 太平紳士	S	1,518,000	—	—	—
	W	139,533	—	—	—
戴志華先生 (附註i及ii)	S	4,030,000	—	397,231,556	—
	W	313,444	—	19,057,375	—
潘志輝 太平紳士	S	120,000	—	—	—
	W	11,030	—	—	—
戴耀華先生	S	454,000	—	—	—
	W	41,730	—	—	—
戴蕭玉萍女士 (附註i及iii)	S	1,490,000	323,581,556	—	—
	W	136,959	13,119,395	—	—
Charles Arthur Alan Nicol, O.B.E., A.M.N.	S	160,000	—	—	—
	W	—	—	—	—
雲大棉先生	S	120,000	—	—	—
	W	11,030	—	—	—
王寶龍先生	S	310,000	—	—	—
	W	28,494	—	—	—
廖俊寧先生	S	—	—	—	—
	W	—	—	—	—

\* S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W — 2001認股權證

# 均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 (i) 244,307,556股股份及6,874,777份「2001認股權證」乃透過Questrole Profits Limited (「Questrole Profits」) 而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華先生及戴蕭玉萍女士之配偶以及彼等各自之家庭成員。
- (ii) 152,924,000股股份及12,182,598份「2001認股權證」乃透過Propertyline Properties Limited (「Propertyline」) 而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華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 (iii) 79,274,000股股份及6,244,618份「2001認股權證」乃透過玄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戴蕭玉萍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99.99%之權益，而戴女士則實益擁有0.01%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一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行政要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者)之任何證券權益，此外，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期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披露各董事及行政要員之權益外，本公司現獲通知下述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Value Consultants Limited

131,697,600

## 均來集團有限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年／月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	2,920,000	0.86	0.84	2,486,40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所支付之溢價乃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一筆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已由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目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公司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商討過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查截止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